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股東臨時會開會
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服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6號
來信公司承印，TEL：(02) 22386-2928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若繳交印鑑卡資料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99年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8-3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件 股東通訊地址：
人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佳穎精密企業(7N)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⑦N	戶名	戶號	留存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第四聯：印鑑卡

※※※※※※※※※※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住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達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2月1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對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住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若(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2月1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對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住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戶號	姓名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8-3號，召開九十九年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謹提請討論。4.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謹提請討論。5.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6.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經營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二)臨時動議。
- 二、若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之發行條件：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集募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每股股價之八成，若實際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依法另規定委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3)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募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5)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住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